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1,7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君	顾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传真	86-21-31166513	86-21-31166513
电话	86-21-31166512	86-21-31166512
电子信箱	xinpengstock@xinpeng.com	xinpengstock@xinp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投资业务，同时也在满足自身使用的基础上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1、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乘用车的开卷落料、大型覆盖件冲压、分总成零部件焊接、小型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和服务，产品及服务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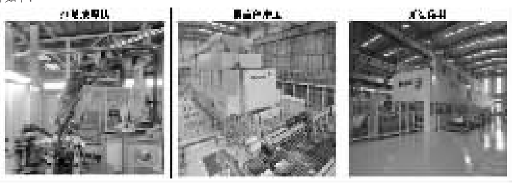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充沛，能有效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及市场开拓，公司也将着重拓展客户提高收益。

2、公司结构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朋联众、扬州新联向客户提供，包含上海(青浦区、临港新片区)、扬州、宁波、长沙四大生产基地，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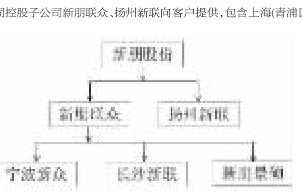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核心客户为上汽大众以及区域内知名电动汽车厂商。

后续公司也将继续探索国内外的优质客户，围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壳体配套等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及开拓，满足更多客户及产品的需求，提高自身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环节，一直沿用较为成熟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采购环节，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3）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直销"B2B"模式。

（二）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

1、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金属及通讯零部件业务范围涵盖模具设计制造、定制化产品设计等服务。制造手段包含：精密冲压、数控冲裁及折弯、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粉末喷涂处理等。公司具备较高批量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保障，是专业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设计和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定制和开发各种规格及用途的金属精密零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储能及其配套、数据中心、通信机柜、家电设备等多个领域。

2、公司结构

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为客户提供订制化的制造服务，包含上海、苏州两大生产基地三大厂区，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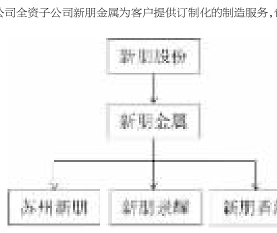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客户为美国捷普公司、施耐德电气、牧田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报告期内储能出口业务受地缘政治、产业链调整、欧美国家通胀等多重因素影响，也导致同比新朋金属收入较同期减少。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零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基本无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环节：采用大规模定制生产与多品种小批量柔性生产模式；

（2）采购环节：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3）销售环节：主要采用直销"B2B"模式。

（三）投资业务

1、主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瀚娱动为主体对外实施。

瀚娱动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了金浦新兴、汇付创投、南京新兴、南京创投、南京吉祥、南京晨光、金浦慕和、江阴新晨珖八支基金的投资。（详情可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中的相关描述。）

瀚娱动以自有资金投资了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3.44%。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参与私募股权基金、股权直投等方式开展，具体如下：

（1）私募基金模式：通过向私募基金出资方式，将自有资金间接投资于企业的股权。

（2）股权直投模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3、业务范围及发展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披露的股票市场数据显示2023年末，上证指数收于2974.9点，较2022年末下跌114.3点，跌幅为3.7%；深证成指收于9524.7点，较2022年末下跌1491.3点，跌幅为13.5%。两市场全年成交额212.2万亿元，同比减少5.5%。证券市场整体保持稳定运行。

公司参与的私募基金投资皆围绕国家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布局，项目涵盖科技、医疗医药、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投资业务布局较早，目前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过保持适度规模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多元化经营并深入了解前沿领域、拓展更多的产业机会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以"稳健"为导向开展投资业务，加强产业研究、与合作伙伴加强投后管理等，保持投资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009,866,198.10	5,801,952,679.83	3.58%	5,451,675,1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1,658,386.73	3,140,333,161.38	3.23%	2,911,593,361.8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817,760,114.38	6,046,979,030.47	-3.79%	4,721,631,98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75,819.93	311,404,630.77	-39.38%	399,428,67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76,744.55	104,856,557.52	29.87%	91,753,2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83,156.18	144,755,790.09	274.41%	192,635,8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0	0.4100	-39.0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0	0.4100	-39.0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0.35%	-4.40%	14.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6,005,830.14	1,525,511,120.01	1,525,103,876.74	1,491,139,2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4,582.00	112,286,304.62	23,452,368.70	-1,087,43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46,297.57	50,551,737.32	47,793,258.88	6,585,4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919.30	42,359,108.82	209,238,947.95	313,188,018.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4.34%	265,060,000	198,795,000	不适用	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7%	9,837,310	0	不适用	0
翟晓枫	境内自然人	0.91%	6,998,500	0	不适用	0
王猛	境内自然人	0.63%	4,865,100	0	不适用	0
李宛辞	境内自然人	0.62%	4,768,000	0	不适用	0
刘远军	境内自然人	0.55%	4,254,520	0	不适用	0
梁劲媛	境内自然人	0.55%	4,241,500	0	不适用	0
单光林	境内自然人	0.55%	4,210,000	0	不适用	0
常立有	境内自然人	0.32%	2,457,180	0	不适用	0
王博文	境内自然人	0.31%	2,40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猛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1,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53,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865,100股；公司股东李宛辞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88,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768,000股；公司股东梁劲媛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61,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8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41,500股；公司股东常立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18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57,180股；公司股东王博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02,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402,5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翟晓枫	新增	0	0.00%	6,998,500	0.91%
李宛辞	新增	0	0.00%	4,768,000	0.62%
梁劲媛	新增	0	0.00%	4,241,500	0.55%
王博文	新增	0	0.00%	2,402,500	0.31%
郭捷	退出	0	0.00%	0	0.00%
李华	退出	0	0.00%	1,812,700	0.23%
马春华	退出	0	0.00%	0	0.00%
郑少生	退出	0	0.00%	1,400,000	0.1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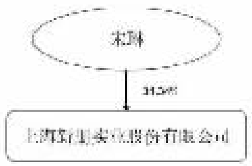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7,760,114.3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775,819.9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38%。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775,819.9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64,100,006.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78,323.97元，扣减2022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6,410,000.67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4,438,230.01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32,706,543.27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04号）。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度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公司有序经营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4-005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其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6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07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4-008号）。

13、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4-00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0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4-01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定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新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第5、6、8、9、10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君、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邮政编码：201708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8，投票简称：新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4-0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17,760,114.3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775,819.9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38%。

本议案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775,819.9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64,100,006.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78,323.97元，扣减2022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6,410,000.67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4,438,230.01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32,706,543.27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度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公司有序经营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4-007号）。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2024年度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公司有序经营及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预披露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775,819.9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64,100,006.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78,323.97元，扣减2022年度已分配的利润100,330,100.00元，提取盈余公积6,410,000.67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04,438,230.01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32,706,543.27元。

公司董事会制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100,330,1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琳	董事长	现任	184.95
沈晓青	董事、总裁	现任	210.95
徐继坤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169.35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6.15
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52.36
赵刚	董事	现任	123.68
黄永进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王怀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程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郑伟强	董事、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离任	78.02
	小计		975.46
	监事		
韦丽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76.89
诸维刚	职工监事	现任	55.53
肖建平	外部监事	现任	8
	小计		140.42
	合计		1,115.88

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非外部）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获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3）职工监事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4）外部监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

（5）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3、薪酬发放

（1）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辞退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4）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琳先生、董事兼总裁沈晓青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文君先生、财务负责人周阳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通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钱志昂	1991年	1992年	2000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佳颖	2023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蕾	2000年	1998年	200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志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新朋股份(002328)、新华传媒（600825）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正威新材（002201）（原"九鼎新材"）、苏大维格(300331)、新朋股份(002328)、华荣股份(603855)、新华传媒（600825）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常铝股份（002160）、九鼎新材（002201）、德威新材（300325）、苏大维格(300331)、新朋股份(002328)、华荣股份(603855)、新华传媒（600825）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佳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新朋股份(002328)	现场负责人
2021年	道森股份(603800)、新朋股份(002328)、可孚医疗(301087)	核心审计人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维维股份（600300）、中持股份（603903）、科汇股份（688681）、立昂技术（300603）、瑞泰新材（301238）、江苏国泰（002091）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昂立教育（600661）、维维股份（600300）、科汇股份（688681）、立昂技术（300603）、瑞泰新材（301238）、江苏国泰（002091）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昂立教育（600661）、维维股份（600300）、科汇股份（688681）、立昂技术（300603）、瑞泰新材（301238）、游族网络（002174）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40	150	7.14%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充分评估并认可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有效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审核通过的12个月内；

2、2023年8月24日公告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3-049）关于实施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会涉及到外币结算，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2,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衍生品名义本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交易方式：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指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远期结售汇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宜，依其判断批准并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通知、指令和指示（包括签署相关指示文件以任命、授权具体交易人员）。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一般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但仍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实施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实施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4、公司投资管理及财务管理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加强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及时调整策略和方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实施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实施的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内控机制等进行了询问、了解和调查后，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其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外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带来的风险，同时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

2、公司已根据有关监管法规，拟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和强化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控管理。公司已累积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的业务经验，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

3、公司已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审慎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把控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该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投资对象是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或认证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及授权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收益不如预期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保障运营情况下开展适度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